

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

高层次人才及优秀博士人才引进公告（长期有效）

一、学校简介

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坐落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南宁市，是一所以水利、电力、机电、信息、汽车、建筑、自动化等工科类专业为主，经济、管理等人文类专业有机结合的创新型高职院校。学校是国家骨干高职院校、全国水利高等职业教育示范院校、广西示范性高职院校、广西职业教育攻坚示范性高职院校、全国优质水利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单位、教育部第三批自治区首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、广西高水平高职学校和高水平专业建设单位。

二、博士、副高及以上职称岗位

专业不限，分为三个层次，对应层次的条件及待遇如下：

人才类别	人才条件		待遇		
	岗位条件	学科类别	编制	安家费（税前）	科研启动经费
领军人才	副高及以上职称，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自治区级高层次人才称号、曾获世界技能大赛第二名（或银奖）及以上名次、曾做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世界技能大赛第二名（或银奖）及以上名次、国家级教学名师、全国模范教师。	不限	实名编	60-80 万元	50 万元

专业人才	博士+正高	不限	实名编	50-60 万元	30 万元
骨干人才	博士	工科	实名编	40-50 万元	20 万元
		其它	实名编	30-40 万元	15 万元
注：安家费当年发放 50%，余下部分按服务年限分年平均发放					

1. 对于以上所列层次之外的，确属学校优势特色专业建设急需的特殊人才，以及学校人才培养急需的高水平技能型人才，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办法给予待遇。
2. 对尚未取得副高职称的博士，可享受 3 年过渡期校内专业技术七级岗位绩效工资待遇。
3. 高层次人才可优先购买校内福利性住房。
4. 高层次引进人才最低在校服务年限为 8 年，需签订服务期协议，明确服务期工作内容，并根据协议内容开展考核。
5. 高层次引进人才入职后，可根据学院有关政策建立相应工作室，给予经费支持。
6. 高层次引进人才入职后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和上级部门有关政策解决其配偶工作，并协助解决子女入学问题。